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厂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帆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帆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汪台村，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9333m2，项目新建1烘1烧全自动高温节能隧道窑，同时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换，新建危废暂存间。产能由3000万块标砖/年增加至6000万块标砖/年。原料、成品区、设备用房以及配套的供水、供电、供暖等工程部分均为原有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的5.8%。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窑炉烟气、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起尘。

原料堆场、装卸、上料均在密闭区域内进行，采用喷雾装置降尘控制。原料破碎及筛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尘罩收集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窑炉烟气由风机通过烟道引至除尘脱硫塔处理。整个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降低道路扬尘；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项目排放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制砖搅拌用水、脱硫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砖搅拌用水在生产过程中经干燥后全部蒸发耗散，脱硫除尘水经脱硫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及利用厂房隔声等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次品砖（含窑渣）、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等。次品砖（含窑渣）、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沉淀池沉渣外售至有需要的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禁未经验收擅自投入运营。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